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及财务部负责人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 2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营口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YINGKOU CO., LTD.（缩写：BYK）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8,617,147 元

法定代表人：刘庆山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91210800121238672R

本行董事会联系方式：电话（0417）2897902、传真（0417）2897902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新海大街 99 号（邮编：115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ankofy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3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值	数值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1%
拨备覆盖率	≥150%	264.7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1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2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3.60%
流动性匹配率	≥100% (2020年达标)	96.59%
存贷款比例	≤75%	54.8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10.5%	12.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0%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37%
资本利润率	≥11%	5.25%
成本收入比率	≤35%	69.61%

§ 4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指标值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资本充足率	12.09%
实收资本	2,668,617
资本公积	2,367,922
盈余公积	769,493
一般风险准备	2,030,200
未分配利润	3,444,2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96,263
一级资本净额	11,296,26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2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571,660
资本净额	16,067,923
风险加权资产	132,925,866

§ 5 会计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829,320
净利润	582,698
营业利润	775,0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54,232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2,746,447
总资产	160,418,519
总负债	149,102,256
存款总额	107,958,5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614,856
其中：贴现	6,518,922
股东权益	11,316,263

三、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余额	1,883,934
本年计提	670,259

本年转出及其他	28,655
年末余额	2,525,538

四、流动性状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81.10%
优质流动性资产	17,497,689
短期现金净流出	21,575,431

五、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损失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27,568	0
其他应收款	14,264	263

六、贷款业务主要情况

(一) 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 业	期末数
制造业	18,458,046
建筑业	2,862,584
批发和零售业	10,168,3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03,437
房地产	3,154,08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01,9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352
住宿和餐饮业	1,815,3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4,943
采矿业	1,507,269
其他	2,292,422
贴现	6,518,922
个人贷款	4,912,724
总计	59,140,395

（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5,914,039 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3,888,890 万元人民币；关注类贷款 1,929,762 万元人民币；次级类贷款 33,541 万元；可疑类贷款 61,765 万元；损失类贷款为 81 万元；不良贷款总计为 95,387 万元，占比 1.61%。

七、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方交易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资产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850,056	1,096,000
应收利息	17,946	1,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0,000	0
合计	4,568,002	1,097,890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负债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吸收存款	73,557	49,3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应付利息	1,154	24
合计	74,711	49,394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表外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承兑汇票	30,000	40,000
开出保函及信用证	0	0
合计	30,000	40,000

（二）关联方交易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支项目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231,732	68,053
利息支出	3,558	865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79	45

§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务
刘庆山	董事长
周晓亮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潘兆奇	执行董事
林德安	执行董事
刘桂霞	执行董事
武仲丹	股东董事
韩运忠	股东董事
凌世谦	股东董事
钟明博	独立董事
杨 涛	独立董事
薛映举	监事长
辛振廷	职工监事
陈永池	股东监事
胡长顺	股东监事
代兆普	外部监事
姚长辉	外部监事

二、主要管理人员从业年限和分管工作范围

姓 名	职 务	金融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刘庆山	党委书记、董事长	39 年	负责党委工作、董事会工作； 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周晓亮	副董事长	26 年	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工作
孙宝峰	董事会秘书	29 年	负责董事会办公室
薛映举	监事长	29 年	负责监事会工作；分管监事会 办公室
潘兆奇	行长	22 年	负责营口银行全面经营、管理 及风险工作；分管总行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内控合规部、风 险管理部、财富银行部，负责 资产质量全面管理工作

林德安	副行长	38年	分管网络银行（部）、信息科技部、发展策略部
刘桂霞	副行长	39年	分管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后勤管理部、集中采购办公室
刘雪峰	副行长	17年	分管公司金融部、零售银行（部）、授信管理中心、国际业务部、协管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财富银行部及资产质量管理工作
柳源	副行长	26年	分管营口分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王飞飞	副行长	28年	负责大连分行
辛振廷	党委副书记	16年	分管党群工作部、工会、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协调银行业协会工作；协助行长分管案件防控工作
冯正杰	党委副书记	13年	协助书记分管党委工作；分管培训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三、高管薪酬问题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绩效考核办法》，该办法体现的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坚持了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其中针对本行发展的关键指标，评价和肯定高级管理人员对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度和贡献度，使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经营业绩相挂钩，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

报告期内，股东单位出任的本行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的人数共 18 人，薪酬总额为 2461.18 万元。高管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的 50%部分当年发放，剩余 50%延期支付，期限 3 年，每年支付三分之一。

§ 7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作为一家城市商业银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通过强化三会一层履职，不断增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本行运作的相关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完善，形成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按照法定程序设立的六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两个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有分工，相互协作和配合，董事会、监事会保持了良好的运作。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为民营企业法人，占全部股份的 90.09%，国有股权比例 8.49%。本行股权结构比较均衡，无控股股东，无“一股独大”的情况，这有利于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严格按照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从通知的发布、材料的准备、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各个方面均周密部署，保证全体股东都能够及时收到通知，并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本行有关重要事项，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保证董事会的高效、有序运作。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依法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层进行监督，但不参与、不干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针对风险隐患和发现的问题，积极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层作出风险提示，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关于经营层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关于设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本行有独立董事 2 人、外部监事 2 人。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参加相关会议并发挥积极作用。

三、经营决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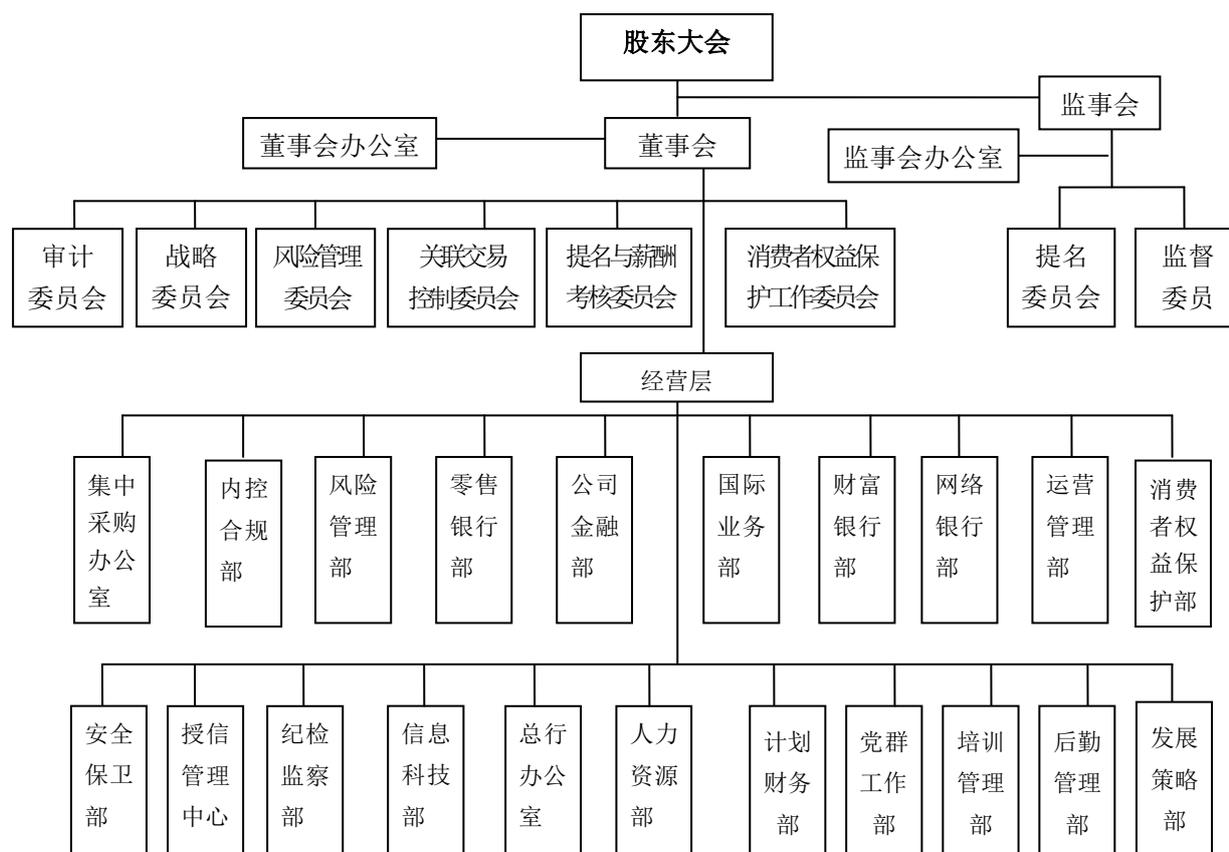
本行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与各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本行具有完整、自主的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本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本行在激励高管人员完成董事会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同时，本年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强化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的考核内容，保证风险管理的考核分值大于其他项目。在定量考核的基础上融合定性考核，保证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科学、全面与完整。本行特别加强了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资产风险、内部控制、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关注，使目标激励和责任约束紧密联系，促进本行的长期稳健发展。

五、组织结构图



§ 8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营口银行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营口银行的股份，超过营口银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

股东大会由北京天铎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营口银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营口银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营口银行 2017 年度董事、监事、经营层履职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营口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关于监事会人员结构调整的议案》、《营口银行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 15 项议案。

§ 9 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董事会职责，组织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有关战略规划、经营目标、风险防控、授权管理、管理人员任免及增资扩股等方面的议案 90 项。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稳健可持续发展

2018 年，董事会着眼营口银行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履职能力建设，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制度约束和监督制衡。年内进一步加强股权管理的科学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高管人员的独立性，完成了股权集中托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修订了《营口银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下发了《董事会对经营层基本授权书》，明确董事会、管理层职责边界，加大对各委员会的管理授权，促进委员会管理作用的发挥，建立相互制约、授权经营的格局，防止缺位和越位。

二、深化市场定位，推动战略发展

2018 年，面对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社会经济发展理念的深刻改变，董事会积极寻求银行增长方式的转型升级，构建新的商业模式，结合本行秉承的服务中小微、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一贯市场定位，着眼未来，制定了 2019 年—2021 年的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了战略重点。2018 年，以巩固中小微企业客户服务为要点，加大支持力度，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突出“小微金融”品牌服务优势，以特色化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赢得市场。把“消费金融业务”作为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个人消费类贷款产品创新，把各项业务嵌入到百姓的衣食住行，满足与客户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客户粘性和综合化客户服务能力，带动零售银行的全面转型升级。深入推进金融创新，增强资源协同效应，不断适

应新兴业务的发展需要。致力于将网络银行打造成为引领和带动全行金融创新的“标杆业务”、品牌宣传与产品营销的“核心平台”，将网络银行经营成为集产品创新、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效益创造等“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线上金融超市。2018年，董事会按照战略发展规划要求，指导经营层稳健经营，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积极推动转型发展，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呈现了创新发展的新局面。

三、诚信履责，认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营口银行董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存款人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合规完成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及《营口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行分别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本行官网的方式对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披露，信息披露内容涉及公司治理、监管指标、营业利润、资本管理、贷款业务、关联交易、高管任职、股权变动、风险控制、高管薪酬、重大事项公告等。

四、强化资本管理

截至2018年底，本行资本充足率达12.09%，核心资本充足率8.5%，满足监管要求。2018年，营口银行发行了9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补充附属资本，同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本行经营需要，董事会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推进核心资本的补充。本年董事会对资本充足状况进行了评估预测，进一步明确了本行资本管理目标，制定了资本补充和资本运用的方案，强化资本约束，推进资本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

五、总结评价工作

董事会对上年度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审议形成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10 监事会情况

营口银行监事会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从加强监督、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利益的角度，努力探索有效发挥监事会作用的渠道，多途径地践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86 项议案，内容涉及监事会各项制度、对董监高人员的履职评价、监事会工作计划、2017 年度经营层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审计报告、章程修订案、内控监督、关联交易、主要股东履职评估、信息披露、战略发展规划等，充分履行了监事会全面监督职能，对本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11 风险管理

营口银行风险管理工作涉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与银行经营工作相关的各项风险管理。2018年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门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监控。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资产质量监控对资产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承受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不能履行合同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使本行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管理这些风险。

2018年，本行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积极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合理安排投放节奏，贷款规模保持平稳适度增长。我行通过深入企业调查、严格审查、规范流程等深入细致的工作，从源头上保证贷款质量。我行始终坚持执行自身信贷文化理念和信贷政策，牢固树立“以小为主、以微为重”的小企业客户服务定位，简化贷款程序，坚持贴近式客户服务。坚守准入底线，适时调整授信权限，坚持

“把好存量，审慎增量”的管理思路，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和管控。加强贷款分类管理，多措并举，提升不良资产清收转化力度。贯彻严监管要求，对各项资产业务进行全面风险排查，严格执行各项合规制度，保证了资产质量的总体可控。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因利率、汇率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敞口头寸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的来源主要是利率变动和债券投资，随着国际结算业务量的增长，汇率风险也成为市场风险的重要因素。

营口银行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设立了独立的交易账户，制定外汇业务流程，加强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制定国际业务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有关限额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深入，本行着力强化信息系统建设，通过资金转移定价、资产负债管理、资金系统风控平台等精细化管理手段满足金融产品和服务定价、市场风险管理以及数据挖掘统计的需要，从技术上加强利率风险管理。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操作风险贯穿于银行经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为有效防范风险，确保稳健经营，营口银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各项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内部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并在上下级之间建立了纵向的监督制约机制，在岗位之间建立了横向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构建、升级信息系统、业务操作系统及各类管理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系统管理的有效结合，加强业务的系统控制。

2018年，本行不断探索，逐步完善操作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强化授权经营；二是建立必要的职责分离，以及横向、纵向的监督制约机制；三是对操作系统不断优化和升级、建立和完善柜面风险预警等先进信息化

系统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四是加强人员管理，强化思想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五是开展非标业务合规性、信贷业务合规性、执行岗位轮换和强行休假、重要物品管理等风险排查，进一步规范员工操作行为；六是对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开展专项审计，降低或消除因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导致重要业务运营中断对我行造成的不利影响，对销售专区双录工作进行了专项审计，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理财及代销产品的销售流程，强化合规理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增加额外成本无法满足存款者提现需求和借款者的正当贷款需求时出现的经营风险。营口银行合理配置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制定了《资金流动性应急方案》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对流动性进行日常监测和管理。严格执行《营口银行人民币资金头寸管理办法》，对资金出现大幅度异常波动和可能出现最坏情况确定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货币调控措施，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提示。坚持每日的资金业务流程监控，总行根据各分支机构资金头寸情况，进行有效的资金调剂。按月监测流动性缺口，预测流动性需求，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更新。增强资本金规模，提高抵抗流动性风险能力。我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内部审计部门不断加强对流动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专业化水平和频率，董事会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资源配置，定期听取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18年，营口银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制度化、流程化和规范化建设，增强信息科技在各项业务发展中的保障作用。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系统架构、信息安全、运行管理、业务连续性、外包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成效。

2018年度，我行持续有效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策略与流程，定期开展风险的识别、评估及风险点的排查工作，并动态监测信息科技风险指标。建立涵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与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及外包管理

七个方面信息科技风险控制矩阵，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逐年提高；开展全面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对风险点动态变化的深入分析和评价，提高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质量；建立对分支机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操作规范，完善对分支机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在风险计量和检测方面，明晰常态化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流程，明确指标预警阈值，并对预警及处置流程作出明确规定，通过指标波动直接反映我行信息科技风险水平的变化情况。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长期以来，本行积极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声誉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

2018年，本行将强化服务品牌建设和合规文化建设作为声誉风险管理的根本之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民生，热心社会公益，形成人人关注银行声誉的良好企业文化氛围。本行把树立服务品牌、提升客户满意度作为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拉动，继续巩固“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市民生活的管家银行”市场品牌定位，通过“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覆盖东北主要城市的分支机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不断延伸中小微企业服务特色，加大对民营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深化管家银行服务内涵，提升社区居民的服务信赖度。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大力开展网络银行建设和物理网点智能化服务功能提升，推动客户体验提升。在客户需求反馈机制、客服问题解决机制方面进一步完善，通过强化服务质量管理，客户满意度持续提高，2018年多家分支机构获得“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星级营业网点”称号。在风险管理控制方面，本行声誉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也得到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服务管理、合规管理等措施树立了良好的银行服务品牌形象。

七、业务连续性管理

业务连续性管理是指银行为有效应对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建设应急响应、

恢复机制和管理能力框架，保障重要业务持续运营的一整套管理过程，包括策略、组织架构、方法、标准和程序。在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我行注重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和全员参与，从“强化制度建设，明确工作计划，加强应急培训，完善应急预案”四个方面加强业务连续性的体系化建设，加强应急联动。建立涵盖连续性管理组织架构及其履职情况、业务影响分析、风险评估、业务连续性计划及资源建设、应急响应、恢复机制和演练等方面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体系文件20项；制定和修订业务应急预案51项，综合我行双活数据中心业务情况和资源环境的变化情况，对业务应急预案进行及时的更新，确保有效应对重要业务中断的突发事件；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自评估工作，有效识别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风险点，切实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开展全面业务连续性实战演练，验证了我行新建同城双活数据中心在该应急情形下的实用性与可靠性。

§ 12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4,267	1.73
法人股	258,449	96.8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8,034	6.76
其他法人股	240,415	90.09
自然人股	3,786	1.42
股份总数	266,862	1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总额
年初股本总额	2,668,61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

发行股本	0
年末股本总额	2,668,617

三、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行非自然人股东一共 36 户，最大 10 名股东在本行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增减	占比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442	43,442	0	16.28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140	39,140	0	14.67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33,069	33,069	0	12.39
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9	12,009	0	4.50
营口沿海产业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0	11,954	11,954	4.4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395	11,395	0	4.27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20	9,920	0	3.72
沈阳嘉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64	9,764	0	3.66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9,439	9,439	0	3.54
辽宁欣立耐火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227	8,227	0	3.08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我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一）授信业务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方	关联授信额	出质银行股权比例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28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8000	7.6
		营口群力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营联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大石桥市群力镁制品有限公司		
		营口德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群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12.39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84450	无
		营口汇诚镁业有限公司		
		大石桥磐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石桥源源水务有限公司		

		营口南楼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大石桥金鼎轻烧镁制品有限公司		
		营口金鼎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大石桥龙源水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3.54	辽宁翰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4984.98	无
		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营口国贸大饭店有限公司		
		营口金泰海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有限公司	2.76	辽宁通海能源有限公司	50795	无
		辽宁营东陶瓷有限公司		
		营口市华夏石材陶瓷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	2.28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	2000	无
营口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0.38	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3770	无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7	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5.6	无

(二) 向关联方购买信托计划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 额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73,443

(三) 同业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 额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营口银行主要股东 7 家，其中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3 家，因

派驻董事、监事而成为对营口银行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 5%、派驻 1 名董事）

1.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仲丹
2.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武仲丹
3.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

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管
武仲丹	武仲丹	无	无

3-1.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武仲丹所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武仲丹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营口广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辽宁营联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大连群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无

4.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营口德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	无
辽宁营联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100%	无
营口东力环保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无
营口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无
营口群力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	无
大石桥市群力镁制品有限公司	100%	无
营口广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5%	无

5.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营口银行无一致行动人。

（二）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 5%）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天国
2.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高天国
3.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

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管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天国、马慧莉、邵明安、沈剑虹、	黄晓敏	高天国（经理）

	Chao Gao		
--	----------	--	--

3-1.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

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管
香港富冠实业有限公司	高天国、邵明安、沈剑虹	黄晓敏	高天国（经理）

3-1-1. 香港富冠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董事

控股股东	董事
高天国	高天国、郑登曼

3-2.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上海谷元置业有限公司	90%	无
上海谷海物业有限公司	50%	无

3-3.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管所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姓名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及影响
高天国	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银晨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邵明安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上海银晨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Chao Gao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盛艺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马慧莉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谷海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
沈剑虹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申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	----

4.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2.44%	见 4-1
上海津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	见 4-2
青岛国之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无
国之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	无
北京国宁康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无
国盛联合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0%	无
中盛艺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04%	无
康年孝尔养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1%	无

4-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	无

4-2. 上海津亦国际贸易（“津义贸易”）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上海津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山西晋亦能源有限公司	100%	无
上海纳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无
上海兆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无
上海实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无
上海淞亦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无
都亦产业链服务（扬州）有限公司	90%	无

5.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营口银行的一致行动人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三）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 5%）

1.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书润
2.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秦书润
3.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

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管
秦书润	秦世旭、郑宏、王春霞、秦书洋、秦涵晓	高奎军	秦书洋

3-1.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书润所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秦书润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海城鼎立镁业有限公司	持股 5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营口南楼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95%、执行董事	无
营口诚达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持股 5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大石桥金鼎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见 3-1-1
营口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3-1-1. 大石桥金鼎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大石桥金鼎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大石桥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无
营口宏港置业有限公司	100%	无
营口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	无

3-2.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管所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姓名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及影响
郑宏	大连瑞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秦书洋	营口万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0%、执行董事
	营口诚达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持股 50%
	营口镁之力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执行董事
	营口汇诚镁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营口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营口弗兰德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70%、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石桥天聪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70%、执行董事兼经理
秦涵晓	大石桥金鼎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86.21%
	营口佰禾粮业有限公司	持股 60%
	大石桥市镁都盛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持股 80%
	营口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石桥龙源水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持股 91.67%
	营口万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0%、经理
	营口琪乐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0%
	大石桥磐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持股 45%
	大石桥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秦世旭	北京金鼎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60%、执行董事
	大石桥源源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95%
	海南和安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70%、董事长兼总经理
	大石桥金鼎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辽南镁矿耐火材料厂	负责人
	辽宁创业水泥有限公司	经理
	营口金鼎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营口陈家堡子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和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连瑞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石桥金鼎轻烧镁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4.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营口金鼎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无
辽宁创业水泥有限公司	100%	无
营口金鼎镁矿有限公司	100%	无
大连上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	无
营口汇诚镁业有限公司	85.59%	见 4-1
大石桥金鼎运输有限公司	76.67%	无
营口陈家堡子矿业有限公司	100%	无
辽宁金鼎爆破有限公司	100%	无

4-1. 营口汇诚镁业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营口汇诚镁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大连瑞鼎贸易有限公司	95%	无

5.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在营口银行无一致行动人。

(四)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派驻 1 名董事)

1.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运忠
2.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韩运忠

3.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

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管
韩运忠	韩运忠	韩思闻	韩运忠（总经理）

3-1.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韩运忠所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韩运忠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持股 70%、董事长兼总经理	见 3-1-1
金泰城（营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无
金泰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见 3-1-2
营口金泰海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辽宁坤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营口金泰珑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营口国贸大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1-1. 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金泰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	见 3-1-2
营口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无
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	100%	无

3-1-2. 金泰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金泰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金泰城（海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无
营口金泰海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无
辽宁坤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无
金泰城（营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无
金泰城（辽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无
营口卧龙湾金泰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无
营口金泰珑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无
营口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无
金泰城（营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	无
北京汇海楼饭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营口国贸大饭店有限公司	70%	无
辽宁翰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4%	见 3-1-2-1

营口通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0%	无
沈阳犇犇鲜食品有限公司	75%	无

3-1-2-1. 辽宁翰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辽宁翰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沈阳经济区彰武翰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无

4.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营口通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5%、韩运忠持股 25%	无

5.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在营口银行无一致行动人。

(五)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有限公司（派驻 1 名监事）

1.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永池
2.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陈永池
3.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

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管
陈永池	陈永池	陈连灯	陈永池（总经理）

3-1.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陈永池所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陈永池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辽宁通海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6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见 3-1-1
营口市华夏石材陶瓷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9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见 3-1-3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	持股 100%、负责人	无
营口华夏石材有限公司	持股 83.33%、经理	无
佛山市圣德保陶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见 3-1-2
佛山市新中源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佛山市冠达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3-1-1. 辽宁通海能源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辽宁通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	----------------	----------------------

佛山市圣德保陶瓷有限公司	100%	见 3-1-2
辽宁营东陶瓷有限公司	60%	无

3-1-2. 佛山市圣德保陶瓷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佛山市圣德保陶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佛山市冠达酒店有限公司	100%	无

3-1-3 营口市华夏石材陶瓷商城开发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营口市华夏石材陶瓷商城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辽宁营鹏陶瓷有限公司	60%	无

4.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有限公司在营口银行无一致行动人。

(六)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派驻 1 名董事）

1.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的实际控制人：郑建平
2.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的最终受益人：郑建平
3.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的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

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管
无	郑建平、凌世谦、杨振明	无	凌世谦（总经理）

3-1.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所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姓名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及影响
郑建平	厦门市华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43%、执行董事
凌世谦	厦门市华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30%、总经理
	营口市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南华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杨振明	云南德福商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口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7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明华洋商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在营口银行无一致行动人。

(七) 营口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派驻 1 名监事）

1. 营口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长顺
2. 营口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胡长顺
3. 营口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

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管
胡长顺	胡长顺	胡亚娜	胡长顺（总经理）

3-1. 营口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胡长顺所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胡长顺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营口特氟美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5%、执行董事	见 3-1-1
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3-1-1. 营口特氟美滤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营口特氟美滤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该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70%	无

4. 营口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在营口银行无一致行动人。

§ 13 社会责任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引领，携手广大利益相关方，为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一、对国家和监管机构的责任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加大信贷资源投放，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与民营企业，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灵活高效”的服务优势，打造特色化企业金融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作为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2018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08.4亿元，占全行公司类贷款余额的85.68%；民营企业贷款余额为434.5亿元，占全行公司类贷款余额的91.15%。本行继续加大对县域、乡镇的基础建设，提升服务覆盖，强化服务能力，发力金融扶贫，截至2018年末，发放涉农贷款余额174.29亿元，较年初增加1.2亿元。同时，根据当前经济金融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形势，本行持续在国家战略重点行业领域加大力度，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低碳、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企业的支持，大力促进新兴产业；2018年度，本行不断加强境内外银银合作、丰富完善业务产品体系、提升服务队伍专业性、拓宽业务服务范围、强化

企业指导，提升国际金融服务质效，同时以国际金融服务为突破口，充分发挥总部银行优势，助力自贸区建设。

随着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本行对国家财富的价值逐步释放，2018年缴纳各项税金7.07亿元，连续多年荣获“纳税信用A级企业”。

本行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推进系统性合规建设，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案件防控机制，确保自身稳健经营，维护金融稳定，连续多年被监管部门评价为二级行（无一级）。

二、对股东的责任

本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回报。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架构，进一步提升风险计量水平，夯实信息科技基础，加强对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2018年全行资本保持充足，资本充足率12.09%，一级核心资本充足率8.50%；资产质量有效管控，不良贷款率1.61%；实现税后利润5.8亿元，每股收益0.22元。

三、对客户的服务

面对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将客户至上的宗旨体现在每一个产品、每一项业务、每一个环节之中，在客户满意中获得持续发展动力。2018年，本行积极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金融服务需要。本行持续开展业务产品创新，推出微粒贷、蚂蚁借呗纯线上贷款业务；深入发展移动金融，推动移动银行全新升级，应用创新科技的新版手机银行斩获“2018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手机银行业务创新奖”，并入选2018中国金融科技创新榜“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支行建设，先后设立社区支行、延时服务支行、二手房贷款专营机构等各类特色支行50余家，实现了对于不同年龄、不同群体客户的个性化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从服务手段与技术支持入手，进一步促进客户体验的优化提升：智能柜台全新上线，促进业务与科技的融合，加快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打

造全方位、多场景、智能化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充分运用技术手段，持续完善优化系统平台建设，提升前台柜面人员的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对柜面服务的满意程度。

四、对员工的责任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在岗人数为 2264 人，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85%。本行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注重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优化员工激励机制，关爱员工生活，努力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成长和生活环境。在用人方面，采取“择优录取”及“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聘用及晋升合适的员工，不会因为应聘人的种族、肤色、社会地位、出生地、国籍、宗教、残障、性别、年龄等因素而歧视；在员工权利方面，员工享有按照法律法规休带薪年假、病假、产假、丧假、婚假、待遇及福利等方面平等的权利；在员工保障方面，营口银行建立了多层次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为员工购买了补充医疗保险，包括团体意外险、重大疾病险、综合医疗险、住院津贴等，营口银行还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为在公司服务满一定年限的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分享公司持续经营成果。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相互结合、互相补充，共同构建了完善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保障员工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在员工发展方面，2018 年营口银行持续优化任职资格体系，推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为德才兼备、有能力、有作为的员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对公众的责任

本行定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向社会公众全面发布本行经营管理信息，使客户充分了解本行的实际经营状况，一方面维护了公众的知情权，另一方面树立了本行良好的客户口碑，提升了公众信任度。为维护客户信息和资产安全，提升公众对自身信息和资产管理的安全意识，保障消费者权益，营口银行不断提高对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的重视程度，努力形成全行共同参与宣传普及金融知识的良

好氛围，为金融知识宣讲工作步入规范化、常态化奠定基础。2018年，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以各种方式开展金融知识宣讲1600余次，参与网点110个，参与人数约1200人，发放宣传资料约9万份，受众客户量13万人次，形成强大的信息渗透和广阔的辐射范围。

六、对环境的责任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信贷政策，以“绿色信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公益活动，全面推行绿色办公，保护环境，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本行大力支持绿色经济建设，以绿色信贷为抓手，调整信贷结构，积极支持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企业，助力地方绿色经济发展。截至2018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业务贷款余额50818.1万元，主要集中在绿色农业开发项目、绿色林业开发项目、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绿色交通运输项目和节能环保服务、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等项目，贷款全部投向中小企业。其中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共节能减排标准煤684.27吨，二氧化碳当量1642.25吨，二氧化硫33331.91吨，为加快改善全地区生态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同时，本行坚持绿色低碳运营，全面推行绿色办公和绿色采购，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努力降低自身经营对于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多举措发展网络银行业务，积极开发和宣传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等，在为社会民众提供高效完善的金融服务的同时，节省了大量的纸张、油墨等易耗资源，降低了企业、个人对水、电、油等能源的需求，达到了无纸化、低消耗、高效率的低碳环保目的，践行了维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行还以植树节等特殊时点为契机，组织干部员工开展植树绿化活动，为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七、社会公益

本行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关怀民生、扶弱助贫，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同步提升，积极推进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截至2018年末，本行对建档立

卡贫困户的贷款余额为 347.6 万元,涉及 21 户;对扶贫龙头企业的贷款余额 2294 万元,涉及 6 户企业。2018 年,本行各级机构创新社会公益开展方式,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与青年志愿者团队的先锋模范作用,除各项大型公益项目之外,还积极出现在“无偿献血”“扶弱助贫”“社区服务”等公益现场;与营口市教育局战略合作持续推进,持续开展“情满滨城 圆梦大学”扬帆工程,资助贫困大学生 20 名;积极响应“营口有礼”主题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营口有礼”专项基金捐赠活动中捐款 50 万元,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 14 分支机构

本行持续推进机构战略布局,不断强化区域服务能力,形成了“总分支”机构格局,服务触角覆盖了东北地区十三个城市,截至报告期,经营网点扩展至 116 个,各分支机构间实现了信息共享、良性互动、交叉覆盖,不断促进东北地区各城市间金融交流与经济合作,助力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和各区域战略发展。

分行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沈阳分行	024-22553288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财富中心 B 座
大连分行	0411-82206988	大连市中山区职工街 83 号
哈尔滨分行	0451-8273977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6 号
营口分行	0417-2808791	辽宁省营口市金牛山大街西 8 号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0417-3556004	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97 号
葫芦岛分行	0429-2861079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54 号
鞍山分行	0412-5591215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47 号 1—4 层
丹东分行	0415-3118001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185-3 号
盘锦分行	0427-2315577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南路 157-5 号
本溪分行	024-42551501	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234 栋
辽阳分行	0419-3680666	辽阳市白塔区新运大街 17 号 (17-138 17-139)
阜新分行	0418-3788802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华东路 103-2 号 1 门、2 门、3 门、4 门
锦州分行	0416-2115689	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吉祥街 60-79 号

§ 15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6 财务报表

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CAC 审字[2019]03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财务报表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190419899846

报告编号: CAC审字[2019]0381号

报告单位: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9-04-19

报告日期: 2019-04-19

签字注师: 隋欣 黄庆林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1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1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审计报告附送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 财务报表附注
-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六、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 邮编(POST) 100037
5/F, Building 2, Jiwanzhuang Street No. 22,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100037
电话(Tel): 010-62376518 传真(Fax): 010-62378010
网址(Web): www.caccpa.com

CAC 审字[2019]0381 号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

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	—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2,302,015,077.50	2,542,908,500.23
同业存单			
拆入资金	17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4,618,575,928.31	3,761,770,804.34
吸收存款	19	107,958,522,307.48	97,614,621,024.85
应付职工薪酬	20	66,022,051.81	72,392,266.85
应交税费	21	377,123,459.60	188,709,171.62
应付利息	22	1,620,630,941.99	2,083,459,713.10
应付债券	23	31,066,280,927.47	38,374,383,360.00
其他负债	24	370,484,281.84	407,734,055.27
负债合计		149,102,255,576.00	145,545,876,916.26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668,617,147.00	2,668,617,147.00
资本公积	26	2,367,921,611.81	2,367,921,611.81
其他综合收益	27	35,796,310.10	-76,334,868.00
盈余公积	28	769,493,057.23	711,223,244.00
一般风险准备金	29	2,030,189,687.66	2,018,787,018.67
未分配利润	30	3,444,235,154.23	3,180,520,362.66
股东权益合计		11,316,262,968.03	10,870,734,516.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0,418,518,544.03	156,416,613,432.60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主管财务公司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1	8,359,858,602.63	7,279,377,199.61
利息支出	31	5,678,039,905.63	4,660,105,213.43
净利息收入	31	2,681,818,787.00	2,619,271,986.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	53,928,058.27	66,654,821.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	36,191,568.98	52,722,853.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17,736,489.29	13,931,967.96
汇兑损益		27,258,063.18	-18,601,024.64
其他业务收入		1,168,984.13	1,334,188.43
投资收益		-12,274,521.80	-21,594,023.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30,739,245.00	-30,070,198.00
营业收入合计		2,746,447,047.80	2,563,371,595.97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9,481,009.37	54,502,808.40
业务及管理费	34	1,175,480,328.35	1,162,567,309.06
资产减值损失	35	736,387,804.23	444,199,457.94
营业支出合计		1,971,359,141.95	1,661,269,575.42
三、营业利润			
		775,087,905.85	902,103,420.55
加：营业外收入		57,838,308.60	9,577,509.45
减：营业外支出		3,606,652.73	2,240,547.11
四、利润总额			
		829,319,561.72	909,434,382.89
所得税	36	246,621,429.56	278,151,265.53
五、净利润			
		582,698,132.16	631,283,08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112,659,744.80	-100,352,946.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37	-2,743,000.00	-146,00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115,402,744.80	-100,206,946.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357,876.96	530,930,141.36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务公司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344,001,282.63	7,447,218,57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498,256,702.00	4,050,527,38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681,451,750.7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56,805,123.9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5,599,963.82	2,098,048,522.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0,535.17	59,484,15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6,703,366.30	14,155,278,62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40,893,422.73	3,549,312,86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378,832,486.02	7,974,381,515.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12,982,606.49	879,774,197.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582,122,50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123,207,946.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350,748,073.24	2,849,778,33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090,387.55	679,694,08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676,809.17	729,866,73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898,583.56	521,729,0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7,128,348.76	19,859,867,35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575,017.54	-5,704,588,72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51,335,067.82	67,141,084,79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4,177,475.98	3,199,526,18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7,085,053.17	945,3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82,597,596.97	70,341,506,2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156,960,498.96	87,765,703,4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497,069.74	104,300,5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01,357,568.70	87,870,003,9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240,028.27	-17,528,498,7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913,706,440.00	50,910,077,95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3,706,440.00	50,910,077,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49,163,470.00	25,299,675,297.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9,163,470.00	529,724,703.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33,884,906.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2,211,846.08	25,829,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8,505,406.08	25,080,677,9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58,063.18	-33,971,13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4,165,051,576.55	1,783,619,37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838,392,137.02	4,054,772,75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003,443,713.57	5,838,392,137.0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务公司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2,668,617,147.00	2,367,921,611.81	-76,334,868.00	711,223,244.00	2,018,787,018.87	3,180,520,362.66	10,870,734,516.3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综合收益总额			112,131,178.10					
2.所有者投入资本								
3.利润分配					11,412,668.79	-221,793,698.02		
分配股利						-152,111,216.00		
提取盈余公积						-69,682,481.82		
提供一般风险准备					11,412,668.79	-11,412,668.79		
上述1-3小计			112,131,178.10		11,412,668.79	980,904,434.14	542,718,094.26	
4.其他						-97,189,642.57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668,617,147.00	2,367,921,611.81	35,796,310.10	769,433,057.23	2,030,199,687.66	3,444,255,154.23	11,316,262,998.03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月1日余额	2,868,617,147.00	2,367,921,611.81	24,018,076.00	646,094,935.00	1,603,200,070.00	3,285,469,374.53		10,577,311,216.3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综合收益总额			-100,352,946.00					
2.所有者投入资本								
3.利润分配								
分配股利								
提取盈余公积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1-3小计								
4.其他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868,617,147.00	2,367,921,611.81	-76,334,868.00	711,229,244.00	2,018,787,018.87	3,180,520,362.66		10,670,734,516.34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务公司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由营口市原13家城市信用社重组改制后,于1997年4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辽宁省营口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营口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6月2日,经人行批准更名为营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00121238672R,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28H221080001。

本行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及人行和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经营地区主要集中在营口地区、沈阳地区、大连地区、哈尔滨地区、葫芦岛地区、鞍山地区、丹东地区、盘锦地区、本溪地区、辽阳地区、阜新地区和锦州地区等12个东北地区主要城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下辖117家分支行,员工总数近3,000人。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于2019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财务报表是以本行总行本部及分支机构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的。汇总时，各分支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已相互抵销。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行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本行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行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

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行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行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行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

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行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行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行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贷款减值测试

对于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贷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贷款,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本银行采用单项方式和组合方式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模式和数据支持程度,选择合理的方法确认和计量减值损失。

① 单项方式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采用单项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以单项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是基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入账的个别贷款被认定已出现减值损失时，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差额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行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短期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有抵押的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②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包括已以单项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单项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必须经过单项方式评估。如单项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减值但尚待日后才能被个别确认为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a.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b.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
- c.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已按单项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的资产。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日，本行将重组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对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行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行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行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行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一定的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购买时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一定的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返售或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0.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业务经营或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则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1.90%-4.85%	3%-5%
交通工具	5-10	9.50% - 19.40%	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9.50% - 32.33%	3%-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则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则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行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并结转为固定资产，并按该项固定资产所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则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本行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软件	3-5年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年限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13. 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行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于职工退休后按一定标准向其支付取暖费（以下简称“退休后福利”）。退休后福利通过精算的方法计算的现值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申请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以下简称“内退人员”）达成协议，当内退人员接受内部退休安排并停止为本行提供服务时，本行将按照精算方法估计的内退人员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止期间需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内部退休福利”）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上述内部退休福利视同为一项辞退福利。

退休后福利及内部退休福利以下合称“补充退休福利”。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补充退休福利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负债。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

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行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7.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并且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则按照附注三(18)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受托业务

本行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受托贷款和理财业务。

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2.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

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 股利分配

受托贷款是指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同时，不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理财业务是指客户将其暂时闲置资金（人民币）委托本行，本行按照客户的委托和授权及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业务活动。本行发行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行实际收到客户提供的资金列入其他代理业务项目，按照客户的委托和授权及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并根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将本行收益列入中间业务收入，并与结算相应的客户的本金和投资损益。

20. 收入和支出

（1）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在某一恰当较短期间内，恰好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预付期权），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及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则采用合同利率。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3）股利收入

权益投资的股利收入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收入和支出

其他收入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5.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及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26. 重要的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组合，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数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组合中的借款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贷款违约等事项。

单项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是该贷款和垫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距。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行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行定期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由于本行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已将设定受益计划对应的退休后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离职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在制订这些假设时需作出重大估计。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员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福利支出费用和负债余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

本行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3%和2%分别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 所得税

所得税率为25%。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1,953,742.96	455,603,651.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08,634,736.39	17,519,346,396.19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3,452,402,433.67	12,839,419,827.1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811,950,302.72	4,638,846,569.01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41,282,000.00	41,080,000.00
合 计	22,750,588,479.35	17,974,950,047.60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2.5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3.5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款项	1,725,684,887.81	3,386,711,075.36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	1,666,792,751.63	3,327,818,939.18
-其他金融机构	58,892,136.18	58,892,136.18
存放境外款项	537,604,780.08	558,030,351.24
-银行	537,604,780.08	558,030,351.24
合 计	2,263,289,667.89	3,944,741,426.60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263,289,667.89	3,944,741,426.60

3. 拆出资金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款项	1,055,000,000.00	5,000,000.00
-银行		
-其他金融机构	1,05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055,000,000.00	5,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5,000,000.00	5,000,000.00
账面价值	1,050,000,000.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19,719,440.00	484,094,710.00
-企业实体	510,596,300.00	265,938,684.00
账面价值	630,315,740.00	750,033,394.00

注：（1）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为债券投资。

（2）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中有人民币4.98亿元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对手类型列示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其他金融机构		445,599,963.82
合 计		445,599,963.82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45,599,963.82

(2) 按担保物类别列示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金融债券		368,799,942.60
- 政府债券		76,800,021.22
合 计		445,599,963.82
减: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45,599,963.82

6.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利息	1,217,813,162.26	712,970,326.00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294,396,859.48	168,399,822.00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15,358,063.93	47,213,540.22
合 计	1,527,568,085.67	928,583,688.22
减: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527,568,085.67	928,583,688.22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企业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47,708,749,136.90	44,608,037,961.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912,723,880.93	3,412,341,242.20
- 综合消费贷款及其他	3,647,490,052.72	2,615,563,575.73
- 个人经营性贷款	398,387,999.99	409,790,197.20
- 产品按揭贷款	163,511,071.71	170,925,313.15
- 租金按揭贷款	46,807,478.63	87,606,850.17
- 住房抵押贷款	656,527,277.88	128,455,305.95
贴现	6,518,921,789.02	6,741,183,116.63
贷款和垫款合计	59,140,394,806.85	54,761,562,319.8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525,538,415.91	1,883,934,123.56
- 单项计提数	629,825,088.95	415,991,363.81
- 组合计提数	1,895,713,326.96	1,467,942,759.7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614,856,390.94	52,877,628,196.27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列示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8,458,046,144.07	31.21%	16,725,193,789.52	30.54%
批发和零售业	10,168,346,459.21	17.19%	9,487,263,485.18	17.32%
房地产业	3,154,083,253.30	5.33%	3,804,449,939.91	6.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03,437,263.86	3.89%	2,729,117,470.49	4.9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01,956,168.00	4.57%	2,515,326,287.46	4.59%
建筑业	2,862,584,351.57	4.84%	2,128,915,245.82	3.89%
住宿和餐饮业	1,815,311,725.93	3.07%	1,828,503,126.21	3.34%
采矿业	1,507,268,194.24	2.55%	1,498,181,054.90	2.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352,210.60	3.38%	1,034,144,259.26	1.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4,942,500.00	0.75%	738,298,132.29	1.35%
其他	2,292,420,866.12	3.88%	2,118,645,168.28	3.87%
企业贷款和垫款合计	47,708,749,136.90	80.67%	44,608,037,959.32	81.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4,912,723,880.93	8.31%	3,412,341,243.88	6.23%
贴现	6,518,921,789.02	11.02%	6,741,183,116.63	12.3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140,394,806.85	100.00%	54,761,562,319.8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525,538,415.91		1,883,934,123.56	
- 单项计提数	629,825,088.95		415,991,363.81	
- 组合计提数	1,895,713,326.96		1,467,942,759.7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614,856,390.94		52,877,628,196.27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379,102,658.30	2,449,372,062.65
保证贷款	20,007,423,214.21	24,872,584,361.73
附担保物贷款	36,753,868,934.34	27,439,605,895.45
- 抵押贷款	33,128,450,604.67	23,130,667,725.03
- 质押贷款	3,625,418,329.67	4,308,938,170.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140,394,806.85	54,761,562,319.8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525,538,415.91	1,883,934,123.56
- 单项计提数	629,825,088.95	415,991,363.81
- 组合计提数	1,895,713,326.96	1,467,942,759.7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614,856,390.94	52,877,628,196.27

(4) 按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列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94,812,500.09	947,701.43		123,000.00	1,195,883,201.52
保证贷款	800,000,000.00	190,816,100.05	114,962,201.46	358,627,190.73	1,464,405,492.24
附担保物贷款	1,332,824,614.56	126,237,070.22	55,693,024.72	104,933,192.90	1,619,689,902.40
-抵押贷款	1,235,414,614.56	125,287,070.22	55,693,024.72	104,930,454.77	1,521,327,164.27
-质押贷款	97,410,000.00	950,000.00		2,738.13	98,362,738.13
合 计	3,327,637,114.65	318,000,871.70	170,657,226.18	463,683,383.63	4,279,978,596.16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57,443.00			657,443.00
保证贷款	1,121,701,737.00	98,129,352.00	102,630,787.00	353,658,064.00	1,676,119,940.00
附担保物贷款	1,711,904,303.00	19,757,463.00	160,318,291.00	59,070,519.00	1,951,050,576.00
-抵押贷款	1,651,155,799.00	19,757,463.00	160,318,291.00	59,070,519.00	1,890,302,072.00
-质押贷款	60,748,504.00				60,748,504.00
合 计	2,833,606,040.00	118,544,258.00	262,949,078.00	412,728,583.00	3,627,827,959.00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 估的贷款和垫 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评估	合 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186,516,155.54	76,529,213.84	877,349,437.47	59,140,394,806.8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68,940,397.27	26,772,929.69	629,825,088.95	2,525,538,415.9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317,575,758.27	49,756,284.15	247,524,348.52	56,614,856,390.94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 估的贷款和垫 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评估	合 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939,387,664.51	65,727,760.32	756,446,895.00	54,761,562,319.8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45,024,208.75	22,918,551.00	415,991,363.81	1,883,934,123.5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494,363,455.76	42,809,209.32	340,455,531.19	52,877,628,196.27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 估的贷款和垫 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评估	合 计
年初余额	1,445,024,208.76	22,918,551.00	415,991,363.81	1,883,934,123.57
本年计提	423,916,188.52	3,854,378.68	242,488,470.69	670,259,037.89
折现回拨			28,654,745.55	28,654,745.55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1,868,940,397.28	26,772,929.68	629,825,088.95	2,525,538,415.91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 估的贷款和垫 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评估	合 计
年初余额	1,199,899,307.75	7,435,202.00	368,070,015.81	1,575,404,525.56
本年计提	245,174,901.00	15,483,349.00	91,020,762.00	351,629,012.00
折现回拨			43,099,414.00	43,099,414.00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1,445,024,208.75	22,918,551.00	415,991,363.81	1,883,934,123.56

注：A.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相对于整个贷款组合总额并不重大。这些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B.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单项方式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 组合方式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7)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535,000,000.00	105,305,099.00
合 计	535,000,000.00	105,305,099.00

注：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行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8)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本行以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877,349,437.47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56,446,895.00元），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部分和无抵押物涵盖的部分分别为人民币433,785,764.53元和443,563,672.94元（2017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219,041,815.00元和537,405,080.00元），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62,721,527.97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444,623.00元）。

注：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当前市场状况、于报告日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房屋、土地、建筑物和股权等。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5,121,984,696.80	5,266,127,984.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310,176,350.00	2,591,633,050.00
- 政府	2,306,108,400.00	2,259,581,710.00
- 企业实体	505,699,946.80	414,913,224.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250,000.00	20,250,000.00
可供出售同业存单		
其他投资	16,791,254,001.53	8,067,746,504.20
账面价值合计	21,933,488,698.33	13,354,124,488.20

注：A.本行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无市场报价，其账面价值为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

B.其他投资中，主要包括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等。

C.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中有人民币38.11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2.65亿元）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87,100,000.00
- 政府		202,248,984.77
- 企业		
合 计		1,189,348,984.77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89,348,984.77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托收益权	35,572,447,294.00	37,372,457,359.73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319,723,294.00	19,284,056,569.00
理财产品	34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	4,404,342,506.00	5,266,241,452.00
小 计	50,636,513,094.00	62,122,755,380.73
减：减值准备	163,470,493.21	201,045,092.52
账面价值	50,473,042,600.79	61,921,710,288.21

11. 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530,494.00	317,437,139.00	1,527,827,36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8,467.09	171,155,371.28	386,139,70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241,793.84	191,163,941.03	415,970,246.25
4. 期末余额	42,187,167.25	297,428,569.25	1,497,996,821.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509,935.00	261,281,167.00	510,473,36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7,224,167.10	78,308,252.76	149,086,003.13
(1) 计提	7,224,167.10	84,045,471.45	153,908,74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7,242,150.17	94,514,340.20	134,898,780.30
(1) 处置或报废	6,909,769.28	94,514,340.20	134,566,399.41
4. 期末余额	36,491,951.93	245,075,079.56	524,660,584.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95,215.32	52,353,489.69	973,336,237.50
2. 期初账面价值	8,020,559.00	56,155,972.00	1,017,354,002.83

注：2018年12月31日，本行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9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24亿元）。本行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7,371,432.47	97,077,266.00	1,654,448,69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29,775.08	58,229,775.08
(1) 购置		58,229,775.08	58,229,775.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7,371,432.47	155,307,041.08	1,712,678,473.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8,386,331.82	68,411,159.00	216,797,49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53,872.83	12,671,345.10	37,125,217.93
(1) 计提	24,453,872.83	12,671,345.10	37,125,21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2,840,204.65	81,082,504.10	253,922,708.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4,531,227.82	74,224,536.98	1,458,755,764.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08,985,100.65	28,666,107.00	1,437,651,207.6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净额列示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534,698.47	204,994,03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50,073.00	109,350,073.00
净 额	190,184,625.47	95,643,962.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 目	发放贷款和垫 款、应收款项类 投资及抵债资产 相关递延税项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土地使用权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其 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净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109,727,480.00	33,390,920.00	-109,350,073.00	61,875,635.00	95,643,962.00
在利润表中确认	79,625,358.80	-7,684,811.50		28,011,122.87	99,951,670.17
在权益中确认		-5,411,006.70			-5,411,006.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9,352,838.80	20,295,101.80	-109,350,073.00	89,886,757.87	190,184,625.47

项 目	发放贷款和垫 款、应收款项类 投资及抵债资产 相关递延税项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土地使用权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其 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净额
2017 年 1 月 1 日	93,876,305.00	-7,753,945.00	-109,350,073.00	24,138,350.00	910,637.00
在利润表中确认	15,851,175.00	7,742,550.00		37,737,285.00	61,331,010.00
在权益中确认		33,402,315.00			33,402,315.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9,727,478.00	33,390,920.00	-109,350,073.00	61,875,635.00	95,643,962.00

注：A.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准备及确定抵债资产公允价值。该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准备及抵债资产公允价值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相关资产账面总价值的 1% 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B. 因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所得税税项。

C. 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未实现损益于土地使用权处置時計征所得税税项。

D.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93,413.45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867.00 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人民币 48,353.36 万元 (2017 年

12月31日人民币27,467.00万元)，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14. 其他资产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不良资产置换相关的应收款项	199,445,864.00	220,647,182.00
长期待摊费用	101,405,672.54	105,434,927.43
抵债资产	237,976,316.33	102,687,530.00
长期资产预付款		23,937,049.00
其他应收款	14,264,400.42	26,537,094.00
合 计	553,092,253.29	479,243,782.43

注：（1）不良资产置换相关的应收款项为本行于2003年、2005年及2010年分别与营口市政府、大石桥市政府或其下属公司进行债权置换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2）抵债资产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41,300,116.33	106,011,330.00
机器设备	185,000.00	185,000.00
减：减值准备	3,508,800.00	3,508,800.0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37,976,316.33	102,687,530.00

注：2018年度本行新增8项抵债资产，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3,932,652.87元（2017年人民币32,298,755.00元）。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4,527,575.42	26,800,269.00
减：减值准备	263,175.00	263,175.00
账面价值	14,264,400.42	26,537,094.00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2,301,122,489.66	2,501,966,543.00
- 其他金融机构	892,587.84	1,736,757.23
小 计	2,302,015,077.50	2,503,703,300.00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39,205,200.00
合 计	2,302,015,077.50	2,542,908,500.23

17. 拆入资金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入境内款项		
- 银行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合 计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列示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银行	4,618,575,928.31	3,761,770,804.34
中国境内非银金融机构		
合 计	4,618,575,928.31	3,761,770,804.34

(2) 按担保物类别列示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4,309,000,000.00	3,644,6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9,575,928.31	117,110,804.34
合 计	4,618,575,928.31	3,761,770,804.34

19. 吸收存款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6,761,658,931.20	15,140,913,311.22
其中：公司客户	9,501,939,447.83	8,688,480,282.72
个人客户	7,259,719,483.37	6,452,433,028.50
定期存款	91,049,309,664.24	82,349,752,270.35

其中：公司客户	38,449,644,240.86	42,413,989,878.49
个人客户	52,599,665,423.38	39,935,762,391.86
汇出及应解汇款	147,553,712.04	123,855,443.28
合 计	107,958,522,307.48	97,614,521,024.85

注：保证金存款主要为公司客户，2018年12月31日保证金存款余额为32,831,978,489.20元（2017年12月31日保证金存款余额为19,776,992,025.00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143,358.98	641,643,200.83	642,975,063.70	25,811,496.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77,906.87	101,357,010.89	105,090,355.09	6,044,562.67
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74,000.50	17,960,000.50	15,774,000.50	17,960,000.50
四、辞退福利	19,697,000.50	19,191,874.99	22,082,282.96	16,806,592.53
合 计	72,392,266.85	780,152,087.21	785,921,702.25	66,622,651.8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	20,002,389.83	399,638,246.85	399,640,636.68	20,0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56,492,103.03	56,490,003.03	2,100.00
三、社会保险费	2,779,831.56	35,596,806.58	37,272,174.81	1,104,463.33
四、住房公积金	2,233,832.33	53,581,953.11	53,500,337.54	2,315,447.90
五、其他	2,127,305.26	96,334,091.26	96,071,911.64	2,389,484.88
合 计	27,143,358.98	641,643,200.83	642,975,063.70	25,811,496.1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9,469,996.94	98,164,623.02	101,790,685.85	5,843,934.11

2. 失业保险费	307,909.93	3,192,387.87	3,299,669.24	200,628.56
合 计	9,777,906.87	101,357,010.89	105,090,355.09	6,044,562.67

(4) 补充退休福利

A. 本行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34,766,593.03	35,471,001.00

B. 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5,471,001.00	34,698,000.00
加：本期服务成本	652,999.50	668,894.00
本期利息成本	1,328,000.00	1,036,000.00
本期精算损失	205,000.00	2,772,000.00
减：支付的现金	2,890,407.47	3,703,893.00
年末余额	34,766,593.03	35,471,001.00

注：本行对符合条件的退休后福利及内部退休福利统称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预计未注入资金的福利责任的折现值。本行于报告期末的应付补充退休福利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估计。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59,286,557.69	84,026,114.00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110,588,220.82	84,686,899.00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79,638.66	9,043,572.00
其他	1,169,042.43	10,952,586.62
合 计	377,123,459.60	188,709,171.62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定期存款息	922,910,830.21	1,590,523,434.41
应付同业拆入利息	23,878,333.33	12,526,583.36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21,728,333.33	43,519,444.45

应付其他利息	652,113,445.12	436,890,250.88
合 计	1,620,630,941.99	2,083,459,713.10

23.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27,894,209,338.53		36,074,383,380.00	
已发行二级资本债	3,194,071,588.94		2,300,000,000.00	
合 计	31,088,280,927.47		38,374,383,380.00	

注：（1）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的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4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赎回这些债券。

（2）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的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1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赎回这些债券。

（3）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的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赎回这些债券。

（4）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的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0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赎回这些债券。

（5）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的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0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赎回这些债券。

24.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82,469,740.18		264,243,430.26	
保证金	83,825,582.68		77,432,666.00	
清算款项	37,933,568.55		55,804,974.00	
其他	66,255,390.43		10,252,985.01	
合 计	370,484,281.84		407,734,055.27	

25. 股本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4,424,208.00	16.28%	434,424,208.00	16.28%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1,395,704.00	14.67%	391,395,704.00	14.67%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330,686,146.00	12.39%	330,686,146.00	12.39%
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87,772.00	4.30%	120,087,772.00	4.50%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财政局			119,539,136.00	4.48%
营口沿海产业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19,539,136.00	4.4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3,949,952.00	4.27%	113,949,952.00	4.27%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196,299.00	3.72%	99,196,299.00	3.72%
沈阳嘉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639,740.00	3.66%	97,639,740.00	3.66%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94,389,919.00	3.54%	94,389,919.00	3.54%
辽宁欣立耐火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2,269,569.00	3.08%	82,269,569.00	3.08%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有限公司	73,523,482.00	2.76%	73,523,482.00	2.76%
营口庆营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3,577,102.00	2.38%	63,577,102.00	2.38%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	60,900,000.00	2.28%	60,900,000.00	2.28%
营口利波物资有限公司	57,971,015.00	2.17%	57,971,015.00	2.17%
辽宁鸿图商贸有限公司	57,971,015.00	2.17%	57,971,015.00	2.17%
营口市财政局	46,269,569.00	1.73%	46,269,569.00	1.73%
大连毅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6,251,061.00	1.73%	46,251,061.00	1.73%
营口中板厂	37,015,655.00	1.39%	37,015,655.00	1.3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1.35%	36,000,000.00	1.35%
北京中金上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12%	30,000,000.00	1.12%
营口第三纺织有限公司	26,874,000.00	1.01%	26,874,000.00	1.01%
大连欣嘉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5,655.00	0.13%	3,415,655.00	0.13%
其他股东	245,270,148.00	9.19%	245,270,148.00	9.19%
合 计	2,668,617,147.00	100.00%	2,668,617,147.00	1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999,936,660.54	1,999,936,660.54
资产重估增值	10,605,231.00	10,605,231.00
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变动	328,050,221.00	328,050,221.00
其他资本公积	29,329,499.27	29,329,499.27
合 计	2,367,921,611.81	2,367,921,611.81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5,097,000.00	-2,35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893,310.10	-73,980,868.00
合 计	35,796,310.10	-76,334,868.00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1,223,244.00	58,269,813.23	769,493,057.23

合 计	711,223,244.00	58,269,813.23	769,493,057.23
-----	----------------	---------------	----------------

注: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于2018年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2018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018,787,018.87	11,412,668.79	2,030,199,687.66
合 计	2,018,787,018.87	11,412,668.79	2,030,199,687.66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风险资产的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在股东权益内单独列示,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0. 利润分配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180,520,36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0,520,362.66
加:本年净利润	582,698,132.16
减:提取盈余公积	58,269,813.2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412,668.79
转增股本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111,216.00
其他	97,189,642.77
年末未分配利润	3,444,235,154.23

3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8,359,858,692.63	7,279,377,199.61
其中:投资利息收入	4,098,865,003.63	3,545,809,25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318,034,647.64	2,928,506,90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0,436,954.20	249,413,161.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81,668,577.28	182,649,196.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36,824,326.00	206,270,906.93
转贴现利息收入	404,029,183.88	166,727,776.88
减:利息支出	5,678,039,905.63	4,660,105,213.43
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821,525,473.07	2,918,754,472.5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582,739,428.53	1,342,502,96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6,925,562.19	224,460,585.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186,849,441.84	174,387,192.39
利息净收入	2,681,818,787.00	2,619,271,986.18

注：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654,745.55 元（2017 年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3,099,414.00 元）。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928,058.27	66,654,621.21
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7,099,191.60	18,969,919.52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	24,188,520.35	18,015,475.21
代理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1,412,314.31	7,508,449.0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711,538.90	5,013,815.5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206,249.39	4,623,842.26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5,110,925.05	4,561,007.79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3,513,664.86	3,249,639.25
承诺费收入		108,406.56
其他收入	4,685,653.81	4,604,066.0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191,568.98	52,722,653.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36,489.29	13,931,967.96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39,246.00	-30,970,198.00
合 计	30,739,246.00	-30,970,198.00

34.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费用	655,963,866.31	678,957,438.59
其中：短期薪酬	576,205,957.93	592,313,696.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314,908.38	82,312,848.83
辞退福利	-1,871,000.00	3,114,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314,000.00	1,216,893.00
物业及设备支出	310,036,233.79	290,230,750.03
其中：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69,210,810.76	61,779,317.4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9,635,319.33	54,750,429.27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53,829,420.74	50,169,200.00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57,811,931.17	44,921,257.04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用	20,743,910.46	22,127,259.19
维护费	16,944,810.60	16,676,710.85
其他	41,860,030.73	39,806,576.2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09,480,238.25	193,379,120.46
合 计	1,175,480,328.35	1,162,567,309.08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773,972,403.54	351,629,014.9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7,574,599.31	92,569,445.0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736,397,804.23	444,198,457.94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列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所得税	346,573,099.73	339,482,304.53
递延所得税	-99,951,670.17	-61,331,009.00
合 计	246,621,429.56	278,151,295.53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税前利润	829,319,561.72	909,434,382.89
法定税率	25.00%	25.0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207,329,890.43	227,358,595.72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68,301,197.15	70,744,118.81
资产减值损失	76,159,317.10	64,568,463.81
无形资产摊销	2,475,851.00	2,475,851.00
补充退休福利精算损失及养老保险	8,730,072.77	2,351,526.00
其他	-19,064,043.72	1,348,278.00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	29,009,658.02	19,951,419.00
其中：中国国债和铁道债利息收入	29,009,658.02	19,951,419.00
境内企业股息红利		
所得税费用	246,621,429.56	278,151,295.53

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743,000.00	-146,000.00
小 计	-2,743,000.00	-146,000.0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165,570.80	-134,624,765.00
减：所得税	38,291,392.70	33,402,315.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015,504.00
小 计	114,874,178.10	-100,206,946.00
合 计	112,131,178.10	-100,352,946.00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582,644,132.16	631,283,088.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6,397,804.23	444,198,459.0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摊销	123,297,900.38	127,046,889.00
投资损失	12,274,521.80	-3,524,215,231.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1,055,592.58	-183,073.0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582,739,428.53	1,342,502,96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739,246.00	30,970,198.00
未实现汇兑损益	27,258,063.18	33,971,13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4,540,663.47	-61,331,00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15,571,018.48	-7,364,984,32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36,869,687.79	2,606,152,1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575,017.54	-5,734,588,725.0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003,443,713.57	5,838,392,137.0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838,392,137.02	4,054,772,76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4,165,051,576.55	1,783,619,37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库存现金	441,953,742.96	455,603,651.4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811,950,302.72	4,638,846,569.01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9,539,667.89	743,941,916.60
合 计	10,003,443,713.57	5,838,392,137.02

3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相关报告期间期末，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

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73,042,600.79	61,921,710,28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91,254,001.53	8,067,746,504.20
合 计	67,264,296,602.32	69,989,456,792.41

2018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

(2)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发行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相关报告期间期末，本行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25.8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9.39亿元）。

(3) 本行于相关期间发起但于相关期末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8年度本行在40(2)所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709.92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1,897.00万元）。

本行于2018年度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总量为人民币84.37亿元（2017年度人民币107.49亿元）。

4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

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权重法计量。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17
资本充足率%	12.09	10.70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核心一级资本	11,316,262,968.03	10,870,734,516.34
其中：股本	2,668,617,147.00	2,668,617,147.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367,921,611.81	2,367,921,611.81
盈余公积	769,493,057.23	711,223,244.00
一般风险准备	2,030,199,687.66	2,018,787,018.87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3,444,235,154.23	3,180,520,362.66
其他	35,796,310.10	-76,334,868.00
减：银行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96,262,968.03	10,850,734,516.34
一级资本净额	11,296,262,968.03	10,850,734,516.34
二级资本	4,771,659,764.60	3,361,759,466.00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200,000,000.00	2,300,0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571,659,764.60	1,061,759,466.00
资本净额	16,067,922,732.63	14,212,493,982.34

风险加权资产	132,925,865,682.20	132,869,007,305.19
--------	--------------------	--------------------

注：其他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4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本行的法人关联方主要为在本行派有董事、对本行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611,809.94	21,065,000.00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231,731,672.97	68,053,285.39
利息支出	3,558,050.65	864,644.28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78,654.49	45,415.85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① 资产项目列示：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0,056,017.31	1,096,000,000.00
应收利息	17,946,331.92	1,890,369.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0,000,000.00	
合 计	4,568,002,349.23	1,097,890,369.00

② 负债项目列示：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吸收存款	73,556,688.63	49,370,367.00
应付利息	1,153,912.99	24,018.00
合 计	74,710,601.62	49,394,385.00

③ 表外项目列示：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40,000,000.00

42. 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

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1)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2)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代理服务等。

(3)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行的资金业务。资金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其中包括债务工具买卖及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行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4)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行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018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46,289,809.05	-13,647,907.61	1,513,805,146.36		2,746,447,047.80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70,394,475.18	-1,276,442,041.17	3,187,866,352.99		2,681,818,787.0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72,203,651.36	1,248,680,548.69	-1,720,884,200.05		
利息净收入	1,242,598,126.54	-27,761,492.48	1,466,982,152.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24,636,761.87	14,014,981.94	28,358,269.22		17,736,489.29
其他收入	28,328,444.38	98,602.93	18,464,724.20		46,891,771.51
减: 营业支出	713,727,899.33	53,269,644.26	1,204,361,598.35		1,971,359,141.95

税金及附加	20,897,143.10	1,557,251.55	37,026,614.72		59,481,009.37
业务及管理费	434,116,076.49	32,433,018.74	708,931,233.12		1,175,480,328.35
资产减值损失	258,714,679.75	19,279,373.97	458,403,750.51		736,397,804.23
二、营业利润	532,561,909.72	-66,917,551.88	309,443,548.01		775,087,905.85
加：营业外净收入	19,052,915.96	1,419,820.06	33,758,919.85		54,231,655.87
三、利润总额	551,614,825.68	-65,497,731.82	343,202,467.85		829,319,561.72
四、分部资产	63,427,055,954.77	5,842,865,397.72	90,938,162,566.07	20,250,000.00	160,228,333,918.56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84,625.47
总资产					160,418,518,544.03
五、分部负债	49,409,824,002.68	60,710,437,157.81	38,799,524,675.33		148,919,785,835.82
加：应付股利					182,469,740.18
总负债					149,102,255,576.00
六、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75,317,005.63	6,938,161.00	107,985,306.89		190,240,473.52
- 资本性支出	71,787,674.09	6,613,040.93	102,925,148.88		181,325,863.90

	2017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99,774,797.00	626,020,942.97	937,576,256.00		2,563,371,995.97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270,082,262.00	-948,973,095.82	2,298,162,820.00		2,619,271,986.1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83,802,437.00	1,560,260,215.00	-1,276,457,778.00		
利息净收入	986,279,825.00	611,287,119.18	1,021,705,042.00		2,619,271,986.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31,429,803.00	14,066,729.96	-31,564,565.00		13,931,967.96
其他收入	-17,934,831.00	667,094.00	-52,564,221.17		-69,831,958.17
减：营业支出	875,895,225.40	436,250,138.02	349,113,212.00		1,661,268,575.42
税金及附加	23,900,727.40	6,777,500.00	23,824,581.00		54,502,808.40
业务及管理费	518,149,043.00	411,699,080.08	232,719,186.00		1,162,567,309.08
资产减值损失	333,845,455.00	17,783,557.94	92,569,445.00		444,198,457.94
二、营业利润	123,879,571.60	189,760,804.95	588,463,044.00		902,103,420.55
加：营业外净收入	6,720,773.00	610,189.34			7,330,962.34
三、利润总额	130,600,344.60	190,370,994.29			909,434,382.89
四、分部资产	61,006,021,006.00	12,710,857,143.30	82,583,841,321.30	20,250,000.00	156,320,969,470.60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43,962.00
总资产					156,416,613,432.60
五、分部负债	52,204,168,804.00	47,739,624,080.00	45,337,842,598.00		145,281,635,486.00
加：应付股利					264,243,430.26
总负债					145,545,878,916.26
七、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70,029,087.00	40,908,163.00	16,109,639.00		127,046,889.00
-资本性支出	68,132,100.00	65,998,159.00	27,710,871.00		161,841,130.00

43.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与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约定而执行，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客户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损益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委托贷款	1,702,256,758.03	1,790,281,162.29
合 计	1,702,256,758.03	1,790,281,162.29

44.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回购协议交易下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债券	4,343,078,650.00	3,809,936,992.00
银行承兑汇票	309,575,928.31	117,110,804.34
合 计	4,652,654,578.31	3,927,047,796.34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46亿元)。

45. 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行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行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担,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本行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管理这些风险。

A. 信贷业务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等。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以及推进风险监控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客户经理对借款人信用风险和贷款项目收益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行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采取防范措施和控制风险。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情况下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

本行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行划分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分类。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借款人的偿还能力;(ii)借款人的还款历史;(iii)借款人偿还的意愿;(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行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B. 资金业务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除了债券以外,本行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本行

会评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资对象本身的信用风险。此外，本行还投资于其他金融机构设计并销售的信托产品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本行会评估发行主体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资对象本身的信用风险。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48(1)所载本行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48(1)披露。

金融资产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
已减值按单项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877,349,437.47	5,000,000.00		
减：损失准备	629,825,088.95	5,000,000.00		
净额	247,524,348.52			
已减值按组合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76,529,213.84			
减：损失准备	26,772,929.68			
净额	49,756,284.16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其中：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70,636,218.05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减：损失准备	29,059,509.14			
净额	341,576,708.91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57,815,879,937.49	3,313,289,667.89		73,200,317,532.33
减：损失准备	1,839,880,888.15			163,470,493.21
净额	55,975,999,049.34	3,313,289,667.89		73,036,847,039.12
账面价值	56,614,856,390.94	3,313,289,667.89		73,036,847,039.12

	2017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
已减值按单项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756,446,895.00	5,000,000.00		
减：损失准备	415,991,363.81	5,000,000.00		
净额	340,455,531.19			
按组合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65,727,760.32			

减：损失准备	22,918,551.00			
净额	42,809,209.32			
已逾期未减值	2,805,653,302.00			
其中：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805,653,302.00			
逾期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逾期6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减：损失准备	270,336,127.00			
净额	2,535,317,175.00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51,133,734,362.51	3,944,741,426.60	445,599,963.82	77,396,012,247.00
减：损失准备	1,174,688,081.75			201,045,092.52
净额	49,959,046,280.76	3,944,741,426.60	445,599,963.82	77,194,967,154.48
账面价值	52,877,628,196.27	3,944,741,426.60	445,599,963.82	77,194,967,154.48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

市场风险是由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外汇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而产生。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借、证券等。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由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和承担的重定价日的时间差异产生。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遵照人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人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分析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管理利率风险。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列示:

	2018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750,588,479.35	486,235,742.96	22,264,352,736.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13,289,667.89		1,749,539,667.89	423,750,000.00	1,14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614,856,390.94		8,903,685,359.97	32,102,036,274.98	9,313,980,925.92	6,295,153,830.07
投资	73,036,847,039.12	20,250,000.00	2,487,158,950.00	33,551,448,920.00	22,075,471,348.33	14,902,517,820.79
其他资产	4,702,936,966.73	4,702,936,966.73				
资产合计	160,418,518,544.03	5,209,422,709.69	35,404,736,714.25	66,077,235,194.98	32,529,452,274.25	21,197,671,650.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02,015,077.50		202,015,077.50	2,100,000,000.00		
拆入资金	6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18,575,928.31		4,467,776,718.85	150,799,209.46		
吸收存款	107,958,522,307.48	316,725,714.40	36,416,133,218.66	40,304,426,527.47	30,914,273,491.01	6,963,355.94
应付债券	31,088,280,927.47		6,228,873,914.66	21,665,335,423.87		3,194,071,568.94
其他负债	2,434,861,335.24	2,434,861,335.24				
负债合计	149,102,255,576.00	2,751,587,049.64	47,414,798,929.67	64,820,561,160.80	30,914,273,491.01	3,201,034,944.88
资产负债缺口	11,316,262,968.03	2,457,835,660.05	-12,010,062,215.42	1,256,674,034.18	1,615,178,783.24	17,996,636,705.98

2017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74,950,047.60	496,683,651.41	17,478,266,396.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44,741,426.60		1,113,311,426.60	1,691,430,000.00	1,14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5,599,963.82		445,599,963.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77,628,196.27		12,299,683,055.27	28,368,757,406.00	7,581,159,474.00	4,628,028,261.00
投资	77,215,217,155.18	20,250,000.00	6,181,040,173.00	20,364,982,246.00	42,870,747,341.18	7,778,197,395.00
其他资产	3,958,476,643.13	3,958,476,643.13				
资产合计	156,416,613,432.60	4,475,410,294.54	37,517,901,014.88	50,425,169,652.00	51,591,906,815.18	12,406,225,65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42,908,500.23		242,908,500.23	2,300,000,000.00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61,770,804.34		3,698,434,704.34	63,336,100.00		
吸收存款	97,614,521,024.85	25,396,317.85	35,763,513,721.00	37,222,365,816.00	24,291,579,111.00	311,366,059.00
应付债券	38,374,383,380.00		6,504,803,470.00	29,569,579,910.00		2,300,000,000.00
其他负债	2,752,295,206.84	2,752,295,206.84				
负债合计	145,545,878,916.26	2,777,691,524.69	46,209,660,395.57	69,655,481,826.00	24,291,679,111.00	2,611,366,059.00
资产负债缺口	10,870,734,516.34	1,697,718,769.85	-8,691,759,380.69	-19,230,312,174.00	27,300,227,704.18	9,794,859,597.00

(4) 外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行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行影响并不重大。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资产负债表日各资产负债项目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18年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742,460,551.75	8,119,165.60	8,762.00	22,750,588,47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35,337,886.70	562,361,612.88	15,590,168.31	3,313,289,66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593,533,475.82	21,322,915.12		56,614,856,390.94
投资	73,036,847,039.12			73,036,847,039.12
其他资产	4,702,936,966.73			4,702,936,966.73
资产合计	159,811,115,920.12	591,803,693.60	15,598,930.31	160,418,518,544.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02,015,077.50			2,302,015,077.50
拆入资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18,575,928.31			4,618,575,928.31
吸收存款	107,779,463,616.43	178,711,677.33	347,013.72	107,958,522,307.48
应付债券	31,088,280,927.47			31,088,280,927.47
其他负债	2,434,861,335.24			2,434,861,335.24
负债合计	148,923,196,884.95	178,711,677.33	347,013.72	149,102,255,576.00
净头寸	10,887,919,035.17	413,092,016.27	15,251,916.59	11,316,262,968.03
信贷承担	41,442,012,418.10	478,422,059.81	3,405,424.63	41,923,839,902.54

	2017年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67,891,286.60	7,050,402.00	8,359.00	17,974,950,047.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29,019,825.60	598,723,817.00	16,997,784.00	3,944,741,42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5,599,963.82			445,599,963.82
投资	52,833,978,571.27	43,649,625.00		52,877,628,196.27
其他资产	77,215,217,155.18			77,215,217,155.18
资产合计	3,958,476,643.13			3,958,476,643.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750,183,445.60	649,423,844.00	17,006,143.00	156,416,613,432.60
拆入资金	2,503,703,300.23	39,205,200.00		2,542,908,50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吸收存款	3,761,770,804.34			3,761,770,804.34
应付债券	97,442,445,086.85	170,144,807.00	1,931,131.00	97,614,521,024.85

其他负债	38,374,383,380.00			38,374,383,380.00
负债合计	2,752,295,206.84			2,752,295,206.84
净头寸	145,334,597,778.26	209,350,007.00	1,931,131.00	145,545,878,916.26
信贷承担	10,415,585,667.34	440,073,837.00	15,075,012.00	10,870,734,516.34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即本行在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支付，或者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无法从市场上以可接受的合理价格借入无需担保或甚至有担保的资金以满足现有和预期的付款承诺。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流动性比率以管理流动性风险。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本行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本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各项资产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8年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53,904,045.68					13,496,684,433.67	22,750,588,47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9,539,667.89	1,000,000,000.00	423,750,000.00				3,313,289,66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933,631.92	8,195,040,578.89	32,074,734,285.34	9,312,110,355.03	6,295,153,830.07	516,883,709.69	56,614,856,390.94
投资	630,315,740.00	2,487,158,950.00	33,551,448,920.00	21,955,751,908.33	14,391,921,520.79	20,250,000.00	73,036,847,039.12
其他资产	16,842,912.15	25,975,697.06	269,358,458.45	365,777,989.19	2,469,278,475.57	1,555,703,434.31	4,702,936,966.73
资产合计	10,871,535,997.64	11,708,175,225.95	66,319,291,663.79	32,773,640,252.55	23,156,353,826.43	15,589,521,577.67	160,418,518,544.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015,077.50	2,100,000,000.00				2,302,015,077.50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67,776,718.85	150,799,209.46				4,618,575,928.31
吸收存款	18,150,972,304.37	18,581,886,628.69	40,304,426,527.47	30,914,273,491.01	6,963,355.94		107,958,522,307.48
应付债券		6,228,873,914.66	21,665,335,423.87				31,088,280,927.47
其他负债	458,058,813.46	801,214,260.77	646,582,392.82	447,327,818.61	81,678,049.58		2,434,861,335.24
负债合计	18,609,031,117.83	30,381,766,600.47	65,467,143,553.62	31,361,601,309.62	88,641,405.52	3,194,071,588.94	149,102,255,576.00
净头寸	-7,737,495,120.19	-18,673,591,374.52	852,148,110.17	1,412,038,942.93	23,067,712,420.91	12,395,449,988.73	11,316,262,968.03

	2017年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094,450,220.42					12,880,499,827.18	17,974,950,047.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743,941,916.60	369,369,510.00	1,691,430,000.00	1,140,000,000.00			3,944,741,426.60
拆出资金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5,599,963.82					445,599,963.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6,759,526.27	8,873,042,414.00	28,783,308,893.00	7,640,103,297.00	4,628,028,261.00	2,206,385,805.00	52,877,628,196.27
投资	299,601,593.00	5,881,438,580.00	20,364,982,246.00	42,870,747,341.18	7,778,197,395.00	20,250,000.00	77,215,217,155.18
其他资产	376,556,254.13	377,242,417.00	258,263,601.00	214,150,715.00	78,326,955.00	2,653,336,701.00	3,958,476,643.13
资产合计	7,261,309,510.42	15,946,692,884.82	51,097,984,740.00	51,865,001,353.18	12,485,152,611.00	17,760,472,333.18	156,416,513,432.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703,300.23	39,205,200.00	2,500,000,000.00				2,542,908,500.23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8,434,704.34	63,336,100.00				3,761,770,804.34
吸收存款	17,904,125,351.83	17,884,784,687.00	37,222,565,816.00	24,291,679,111.00	311,366,059.00		97,614,521,024.85
应付债券		6,504,803,470.00	29,569,579,910.00			2,300,000,000.00	38,374,383,380.00
其他负债	427,024,724.84	745,215,031.00	1,041,555,025.00	513,489,007.00	25,011,419.00		2,752,295,206.84
负债合计	18,334,853,376.92	28,872,443,092.34	70,897,036,851.00	24,805,168,118.00	2,636,377,478.00		145,545,878,916.26
净头寸	-11,073,543,866.50	-12,925,750,207.52	-19,799,052,111.00	27,059,833,235.18	9,848,775,133.00	17,760,472,333.18	10,870,734,516.34

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负债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8年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101,236,666.67				101,236,666.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02,015,077.50	2,361,055,355.28	202,015,077.50			2,159,040,277.78		
拆入资金	600,000,000.00	630,800,000.00		105,400,000.00		525,4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18,575,923.31	4,620,329,129.57		4,340,090,670.00	128,215,420.15	152,023,039.42		
吸收存款	107,958,522,307.48	110,193,017,427.35	18,850,826,684.61	6,729,004,047.74	12,293,612,559.88	40,951,008,920.29	31,351,601,309.62	5,964,005.21
应付债券	31,098,280,927.47	31,086,280,927.47	370,484,261.84	1,415,938,449.17	4,812,934,465.48	21,665,335,423.87		3,194,071,585.94
其他负债	814,230,393.25	838,795,800.22		408,979,518.38		3,654,000.00	10,175,000.00	46,609,003.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47,481,624,634.01	149,824,515,308.56	19,423,325,943.95	12,599,413,995.29	17,224,762,445.52	65,557,598,328.03	31,371,776,309.62	3,247,635,594.15

	2017年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42,938,500.23	2,652,560,146.00	3,703,300.00	39,205,887.00		2,609,650,959.00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524,509,599.00				524,509,59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61,770,804.34	3,770,799,608.00		3,662,482,157.00	44,459,782.00	63,857,669.00		
吸收存款	97,614,521,024.85	103,085,276,434.00	17,904,934,605.00	5,284,885,228.00	11,724,395,709.00	96,255,015,266.00	28,602,266,865.00	313,778,758.00
应付债券	38,374,383,380.00	40,277,200,000.00		2,820,000,000.00	3,720,000,000.00	30,532,400,000.00	489,600,000.00	2,715,200,000.00
其他负债	688,835,493.74	688,635,492.00	407,734,055.00	205,945,297.00	20,638,890.00	3,290,250.00	7,048,500.00	24,979,500.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43,462,419,203.16	150,879,681,269.00	18,316,371,963.00	13,012,519,569.00	15,509,494,361.00	71,988,723,733.00	29,098,913,365.00	3,053,958,258.00
-----------	--------------------	--------------------	-------------------	-------------------	-------------------	-------------------	-------------------	------------------

注：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C. 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行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在以内部控制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

该机制使本行能够识别并确定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46. 公允价值

(1) 金融资产

本行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列示如下：

	2018年			合 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0,315,740.00		630,315,7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 券		5,117,102,256.80		5,117,102,256.80
- 其 他			16,791,254,001.53	16,791,254,001.53
合 计		5,747,417,996.80	16,791,254,001.53	22,538,671,998.33

	2017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0,033,394.00		750,033,39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5,266,127,984.00		5,266,127,984.00
- 其他			8,067,746,504.20	8,067,746,504.20
合计		6,016,161,378.00	8,067,746,504.20	14,083,907,882.20

注：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次转移。

除上述项目外，本行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 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和发行债券。除以下金融负债外，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应付债券	31,088,280,927.47	38,374,383,380.00	31,101,159,338.53	37,407,909,290.00
合计	31,088,280,927.47	38,374,383,380.00	31,101,159,338.53	37,407,909,290.00

47.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不可撤销的表外信贷业务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本行不可撤销的表外信贷业务列示：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承兑汇票	41,036,512,622.19	756,072,571.16
开出信用证	396,723,804.44	30,794,295,949.91
开出保函	203,317,959.76	306,381,265.62
贷款承诺	287,285,516.15	176,751,224.74
合计	41,923,839,902.54	32,033,501,011.43

注：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5,125,905,255.00	8,448,561,595.00

注：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经营租赁承担

本行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物业。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房屋及建筑物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61,942,069.81	47,515,981.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50,303,653.77	36,732,615.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8,212,606.31	32,424,755.00
3年以上	68,837,918.22	83,030,887.00
合 计	219,296,248.11	199,704,238.00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至2018年末，本行作为原告的贷款诉讼案件98起，合计贷款金额为63,645.29万元。

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标的额较小，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49.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

50. 杠杆率披露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的杠杆率披露如下：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一级资本净额	11,296,262,968.03	10,850,734,516.3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01,673,492,010.22	187,491,775,710.00
杠杆率	5.60%	5.79%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冀庆林; 龙晖;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高筠云; 尹琳; 王勋; 成志城; 姚运海; 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6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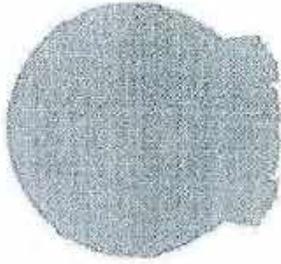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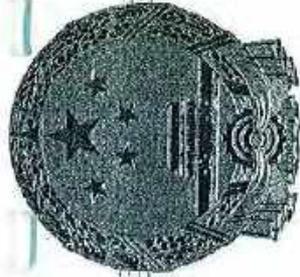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40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黄庆林



证书编号	1000000692503
身份证号	4301056603220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CICPA)



姓名: 黄庆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3-41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联系电话: 010-6500-8200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1000006925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

CPA 执业资格证书
2015
有效期至: 2016
This person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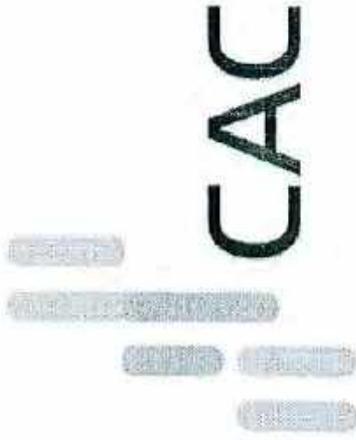


姓名: 黄庆林
身份证号: 43060322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黄庆林
身份证号: 430603220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

隋欣



证书编号	210103050054
身份证号	21010519770223402X



姓名: 隋欣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02月23日
证件号码: 2101050054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编号: 210103050054
发证日期: 2005年05月20日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姓名: 隋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10519770223402X
注册编号: 210103050054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编号: 210103050054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